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滬寧高速作為買方與上實投資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實投資將其所持有星河數碼之 20% 股權轉讓予滬寧高速，代價為人民幣 16,000,000 元（相等於約 18,174,000 港元）。

滬寧高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80%，而上實投資是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之範疇，因此，收購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就滬寧高速委託星河數碼管理其資產訂立委託協議及補充協議，委託期限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為期一年。

上實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購入星河數碼 80% 股權，星河數碼因而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委託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委託協議的保證收益、委託資金總量加上管理費所涉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2.5%，因此，委託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委託協議計算的盈利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委託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滬寧高速作為買方與上實投資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實投資將其所持有星河數碼之 20% 股權轉讓予滬寧高速，代價為人民幣 16,000,000 元（相等於約 18,174,000 港元）。收購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完成收購星河數碼之 20% 股權後，本公司可採用權益法分享星河數碼的業務利潤。

星河數碼之業務資料

星河數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相關諮詢業務。該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准許對私募投資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星河數碼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星河數碼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129,283,000 (相等於約 146,846,000 港元)	15,157,000 (相等於約 17,216,000 港元)
除稅後溢利	96,030,000 (相等於約 109,075,000 港元)	10,155,000 (相等於約 11,535,000 港元)

星河數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92,958,000 元（相等於約 105,586,000 港元）和人民幣 404,204,000 元（相等於約 459,114,000 港元）。

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16,000,000 元（相等於約 18,174,000 港元），有關款項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十日內以現金向上實投資支付。上實投資持有星河數碼的原購入成本為人民幣 16,000,000 元（相等於約 18,174,000 港元）。收購代價乃按照相關股權原投資額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本集團將從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付代價。

(二) 委託協議

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就滬寧高速委託星河數碼管理其資產訂立委託協議及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

委託範圍

根據委託協議，協議雙方按滬寧高速實際現有資金，以及星河數碼根據投資市場的發展趨勢，協商確定不時的實際委託資金。委託資金總量最高可達人民幣 26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95,000,000 港元），乃按星河數碼管理就有關委託資金所提供的相關資金管理、投資策略研究和日常交易操作之人力資源以及滬寧高速可予提供的實際資金而釐定。滬寧高速給予星河數碼的委託資金僅限用於根據滬寧高速同意之星河數碼投資建議用作滬寧高速於國內證券市場的投資，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用途。滬寧高速完全知悉委託資金的投資範圍。給予星河數碼的委託資金金額於本集團帳目內將作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而獲取的投資收益將作為其他投資收益入帳。

保證收益

根據委託協議，雙方同意星河數碼按每年實際委託資金的 8% 以現金向滬寧高速提供保證收益。星河數碼所提供的保證收益比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市場上其他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所給予的比率相若。保證收益比率是根據星河數碼過往的投資表現而釐定。於委託期間，星河數碼須於收到滬寧高速支付通知後五日內支付收益。委託期滿後，星河數碼須於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滬寧高速返還本金和未支付收益。

管理費

當星河數碼為滬寧高速管理資金的年收益率超過上述 8% 時，星河數碼可在委託期滿時按超出部分提取 20% 作為管理費。提取超出保證收益部分 20% 管理費率較佳於市場上其他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所給予的費率安排。管理費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2,700,000 港元）。管理費是按照星河數碼為滬寧高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中預計產生的營運成本而釐定。

委託期限

委託期限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雙方可在委託期滿前三個月內參照委託協議條款續簽一年。

(三) 上市規則的規定

滬寧高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80%，而上實投資是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之範疇，因此，收購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實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購入星河數碼 80% 股權，星河數碼因而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委託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委託協議的保證收益、委託資金總量加上管理費所涉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2.5%，因此，委託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委託協議計算的盈利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委託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四) 進行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星河數碼盈利狀況良好，滬寧高速收購其 20% 股權，可採用權益法分享星河數碼的業務利潤，從而擴大盈利規模，投資主營業務。此外，滬寧高速委託星河數碼管理其資產可收取保證收益，且星河數碼具備資產管理的經驗和專長，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上實集團的附屬公司，其持續經營及履約的能力，相對於其他資產管理公司更能得到保證。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及委託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

上實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採購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開發的技術支援。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相關諮詢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滬寧高速以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8,174,000港元）之代價向上實投資收購其所持有星河數碼之20%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委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委託協議」	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滬寧高速委託星河數碼管理其資產訂立的《關於委託資產管理的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滬寧高速」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益」	星河數碼根據委託協議管理滬寧高速的資產總量（現金和資產市值之和）超過滬寧高速委託的本金部分；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滬寧高速與上實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上實投資向滬寧高速轉讓其所持有的星河數碼20%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上實投資」 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補充協議」 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分別就委託協議內所載委託資金總量由人民幣500,0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260,000,000元及管理費所涉最高金額由人民幣30,0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20,000,000元訂立的《關於委託資產管理的協議之補充協議》；
-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04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可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周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